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永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湘玲

相 對 人 葉錕億

曾綺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001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乙紙，屆期不獲付款，抗告人於到期日提示系爭本票後，相對人即迴避不接電話，是伊無從提出曾為提示之錄音證明，又原裁定駁回伊強制執行之聲請發還系爭本票後，伊另於民國111年1月11日再度執系爭本票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第85條

01 第1項、第86條第1項、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
02 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再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
03 書者，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
04 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
05 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
06 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票據為提
07 示證券、繳回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須現實出示票據
08 原本，若執票人無法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即難據以主張其票
09 據權利，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
10 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又所謂付款提示，係票據執
11 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

12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其持有相對人所簽發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
13 之系爭本票，並於系爭本票到期後於111年1月11日向相對人
14 提示系爭本票等情，核與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後，於111
15 年1月4日發還系爭本票，並於翌（5）日送達於抗告人等情
16 相符，自非全無可採。原裁定未及審酌抗告人已提示系爭本
17 票，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
18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
19 發回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至抗告人另主張於到期
20 日後曾提示系爭本票，即遭相對人迴避不接聽電話云云，核
21 與抗告人於110年12月8日陳報狀主張系爭本票已載明到期日
22 「本無待提示」等語相違，顯不足採，附此敘明。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
30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31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01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黃信樺

04

本票附表：			111年度抗字第22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 註
108年6月6日	1,866萬元	110年10月9日	110年10月9日	CH00000000	